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反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并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99号)。根据公司最新进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请对申请人当前拟收购Ever Reality Limited 100%股权的事项进行说明,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公司收购Ever Reality Limited 100%股权的有关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海外市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坚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利集团”、“出售方”)所持有的Ever Reality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CDP(Sha Tin) Limited所持有的沙田市地段第75号及76号地段的第176号地皮744号地段(Sha Tin Town lot No.75& 76 lot 744R)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位于香港新界沙田区塘背湾1-11号,规划为35-43层的超高层商住楼,呈合围式建筑,目前,项目场地已平整,处于基础施工的实际阶段。本次收购的出售方与中洲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资产。
为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不目标公司净资产值超出原借款,公司共需支付14亿港元,该价格最终将根据股权交割时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增加或不会超过1,000万港元。本次交易的价格系依据第三方在公司投资部门的可研性研究及经对项目周边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出售方对于付款进度及交易条款的要求,为协助公司进行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置业”)将向出售方预先支付2.8亿港元,公司支付1亿港元用于收购目标公司的定金。如该项收购获得交易双方股东大会等所需批准、审批程序的批准,交易可以达成,则公司需支付的14亿港元中包括向中置置业支付2.8亿港元及向出售方支付11.2亿港元。若该项交易未获批准,则公司不会因此产生相关负债及违约金等额外支出。

如本次交易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中洲控股将通过自有资金及专项并购贷款等融资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2.相关决策程序
对于公司而言,在公开市场发现合适的并购机会并顺利收购投资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因此公司对于未来三个月可能开展的收购行为无法提前预测。
就本次交易而言,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组织召开出售方和目标公司的有关信息,并随即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决策及与出售方的接洽、谈判等有关工作。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从时间来看,该项交易有可能在未来三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拟进行的其他重大投资或收购的计划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和收购中置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可能在未来三个月内完成该事项。收购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5-99号)。
截至目前,除拟收购Ever Reality Limited 100%股权及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确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未来三个月,根据经营需要,如果遇到合适的市场机会,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等各种方式获取土地。对于当

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说明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5年6月16日,公司公告本次非以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香港置业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6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2	香港置业	西咸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3	上海南京城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48,000	上海南京城C-02、C-0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4	镇江地产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45,243	肇成新城C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均系房地产开发贷款,有明确的用途。公司未来收购Ever Reality Limited 100%股权和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并购贷款等资金,不涉及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包括收购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惠州市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惠州市吴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收购惠州市银河南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2)未来三个月,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本公司拟收购Ever Reality Limited 100%股权;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熊猫小镇项目的开发主体)160%的股权。从目前的时间来看,上述交易有可能在未来三个月内完成;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三次重大投资尚未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除已披露的金融机构借款外,剩余部分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香港置业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6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2	香港置业	西咸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3	上海南京城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48,000	上海南京城C-02、C-0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4	镇江地产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45,243	肇成新城C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5)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

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对前述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香港置业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6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2	香港置业	西咸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建设
3	上海南京城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48,000	上海南京城C-02、C-0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4	镇江地产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45,243	肇成新城C3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五)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募

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

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4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迪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	34.49	20,000	689,800	0.00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25	32.44	25,000	810,970	0.004%
赛迪航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5	28.00	28,000	784,000	0.005%

详情见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9-7	34.15	40,000	1,366,000	0.007%
		2015-9-8	28.46	50,000	1,422,834	0.008%
		2015-9-25	32.62	30,000	978,543	0.005%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60,454,924	10.03%	60,574,924	10.05%

四、其他说明

1.根据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增持人承诺自

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增持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自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公司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战略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战略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战略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价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及时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3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6.03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4.2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88,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68,0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逾期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2015年3号专享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28日	126.73	否	
2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1期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9月15日	20000	9.97	否
3	交通银行	“通融财富7日增利”集合定期计划	200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1月25日			否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1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20000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6	交通银行	“通融财富7日增利”集合定期计划	2000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1月25日			否
7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2月30日			否
8	农业银行	利“丰”2015年651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1月18日			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止,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参与汇丰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2月15:00止,投资者通过汇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交银成长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申购手续费(前端模式)折优惠。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丰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丰银行的相关公告。

2.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交银成长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具体该业务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该优惠活动的持续时间以汇丰银行的公告为准,汇丰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查询。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廖广汉
电话:(021)38883888
传真:(021)23200560
联系人:徐逸帆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828,(021)38888828
网址:www.hsbc.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6724
传真:(021)61056054
联系人:傅翀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照指数收盘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49	纳思新材

上述股票的交易价格体现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照指数收盘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149	纳思新材

上述股票的交易价格体现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照指数收盘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00	总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